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85,2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 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77,046,000 股剔除 3,585,200 股后的总股本 273,46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8,365,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77,046,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3,585,200 股后的总股本 273,46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9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 1 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 元/股-0.2467647 元/股=48.0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不四舍五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3.咨询联系人：马莹莹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5.传真电话：0891-68079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